內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台內地字第1100263754號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耕地租約終止規定

部　長　徐國勇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耕地租約終止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（代碼）	意義	土地標示部	建物標示部	所有權部土地建物	他項權利部土地建物	備註
耕地租約終止（DG）	租佃雙方協議以移轉土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者，依其協議所為之土地移轉登記。			V		